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OUR REF : SF(3) to HAB/C 5/7/1
來函檔號YOUR REF : CB2/PL/HA
電話 TEL. No. : 3509 712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質量問題
回應立法會議員柯創盛的提問**

立法會柯創盛議員在2019年4月30日的信件中提出有關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質量的問題，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提供以下的綜合回應。

建築署為監督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工程部門。建築署一向十分重視建築工程的質量，並按既定程序測試送抵工地的建築物料，而所有未符合要求的物料是不能夠在工程項目中使用。就東九文化中心工程使用的螺絲帽及完成絞紋的鋼筋，建築署駐工地監督人員在抽取送抵工地的物料樣本後，隨即會送交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測試。所有送抵工地的物料必須經建築署監督人員確認測試結果符合要求後，才可在工程中使用。這是建築署工程既定及行之有效的檢測程序。

就較早前建築署監督人員收到測試報告後，確認有部分樣本的螺絲帽及完成絞紋的鋼筋樣本未能符合要求，建築署已

即時通知工程總承建商不能使用該批物料及安排搬離工地。因此，有關物料並沒有在這工程項目中使用，工程質量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建築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工程的質量及進度，康文署亦會繼續跟建築署保持密切聯繫，跟進事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佩珊 代行)



2019年5月20日

副本送：

建築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